****

**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CG-2024-GK084号**

采购项目：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

（森林扑救和水域救援类）

采 购 人：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 12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投标邀请**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就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森林扑救和水域救援类）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G-2024-GK084号

项目名称：台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森林扑救和水域救援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森林扑救和水域救援类设备 | 1 | 项 | 1315.68 | 1313.42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9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300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19908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058

受理联系人：阮女士（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685121

技术人员：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68516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台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 4 日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是否需要提供预付款保函 | ☑ 是/□ 否 |
| 4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否 |
| 5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5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开标当天公布的指定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8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取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实现，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观看现场直播画面。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样品递交要求 | 1.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样品明标。  2.截止时间：开标当天10:00-10:30接收样品（投标人应提前留足时间，逾期的样品恕不接受）。  3.递交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西大门。  4.接收人：周先生。  5.样品搭建要求：开标当天11:00之前自行完成样品拆封、搭建。 |
| 10 |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要求 | 1. 评审小组可能向投标人发起远程询标，投标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 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在线演示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远程询标/远程在线演示要求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线上问答，投标人在接到政采云信息推送后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单方面视频下回答评委询问。 4. 投标人进行远程在线演示可通过共享桌面来实现，具体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2.4.4项。 5. “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投标人需配置带高清摄像头的电脑、音箱、麦克风等设备，以及足够的网络带宽保障远程询标顺利进行（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有线网线、中档及以上摄像头，提前调试音响麦克风）。 |
| 11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3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是/☑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4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森林扑救和水域救援类设备，所属行业： 制造业 。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5 | 质疑渠道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重要性能指标 | 带“★”的条款是重要性能指标。 |
| 18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无效投标情形处理，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 |
| **1** |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资格承诺函及营业执照（格式见附件2）**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a.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3** | **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
| **4**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并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
| **5** | **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项目允许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并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
| **6** |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中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上传。 |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 |
| 1 |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7，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 2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8） |
| 3 |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9） |
| 4 |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可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与分析、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项目分包方案等） |
| 5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可包括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安排、体现服务与保障能力的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
| 6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0） |
| 7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
| 8 | 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2） |
| 9 |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13） |
| 10 | 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4） |
| 11 |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可包括且不限于对服务网点的介绍、用户故障的响应及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 12 |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5） |
| 13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6） |
| 2 |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7） |
| 3 |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若是，格式见附件18） |
| 4 |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顺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森林扑救和水域救援类设备 | 详见下方技术需求 | 1 | 项 | 1315.68 | 1313.42 |

**二、技术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进口** |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个人护具 | 412 | 套 | 是 | 否 | 0.95 | 391.4 |
| 2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41 | 台 | 否 | 否 | 3.4 | 139.4 |
| 3 | 风力灭火机 | 31 | 台 | 否 | 否 | 0.84 | 26.04 |
| 4 | 油锯 | 18 | 台 | 否 | 否 | 0.66 | 11.88 |
| 5 | ●自救呼吸器 | 354 | 台 | 否 | 否 | 0.6 | 212.4 |
| 6 | 软体水枪 | 76 | 台 | 否 | 否 | 0.05 | 3.8 |
| 7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78 | 台 | 否 | 否 | 1.5 | 117 |
| 8 | 移动蓄水池 | 39 | 套 | 否 | 否 | 0.73 | 28.47 |
| 9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60 | 台 | 否 | 否 | 0.15 | 9 |
| 10 | 水域救援套装 | 54 | 套 | 否 | 否 | 2.05 | 110.7 |
| 11 | 水域救援工具组 | 10 | 套 | 否 | 否 | 5 | 50 |
| 12 | 救援舟艇组合（橡皮舟）a | 50 | 艘 | 否 | 否 | 1.1 | 55 |
| 13 | 救援舟艇组合（橡皮舟）b | 45 | 艘 | 否 | 否 | 0.5 | 22.5 |
| 14 | 救援舟艇组合（橡皮舟）c | 19 | 艘 | 否 | 否 | 5.57 | 105.83 |
| 15 | 舷外机 | 4 | 台 | 否 | 否 | 2 | 8 |
| 16 | 遥控救生圈 | 2 | 个 | 否 | 否 | 6.5 | 13 |
| 17 | 救援浮桥 | 6 | 套 | 否 | 否 | 1.5 | 9 |

▲投标人针对单项采购内容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中标后根据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如有）的采购内容分配情况与各应急管理局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具有采购人同等权利。

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如有）具体台套数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类型** | | **椒江区** | **路桥区** | **临海市** | **温岭市** | **玉环市** | **三门县** | **台州湾新区** | **参考单价** | **台套数** | **总金额** |
| 1 | **森林火灾扑救和水域救援类** | 个人护具 | 100 |  |  |  | 260 | 52 |  | 0.95 | 412 | 391.4 |
| 2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24 | 17 |  |  |  |  |  | 3.4 | 41 | 139.4 |
| 3 | 风力灭火机 |  | 31 |  |  |  |  |  | 0.84 | 31 | 26.04 |
| 4 | 油锯 |  | 17 |  |  |  |  | 1 | 0.66 | 18 | 11.88 |
| 5 | 自救呼吸器 |  |  | 114 |  | 240 |  |  | 0.6 | 354 | 212.4 |
| 6 | 软体水枪 |  |  | 76 |  |  |  |  | 0.05 | 76 | 3.8 |
| 7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  | 76 |  |  |  | 2 | 1.5 | 78 | 117 |
| 8 | 移动蓄水池 |  |  | 38 |  |  |  | 1 | 0.73 | 39 | 28.47 |
| 9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  | 38 |  | 22 |  |  | 0.15 | 60 | 9 |
| 10 | 水域救援套装 | 30 |  |  |  |  | 24 |  | 2.05 | 54 | 110.7 |
| 11 | 水域救援工具组 | 10 |  |  |  |  |  |  | 5 | 10 | 50 |
| 12 | 救援舟艇组合（橡皮舟）a |  |  |  | 50 |  |  |  | 1.1 | 50 | 55 |
| 13 | 救援舟艇组合（橡皮舟）b |  |  |  | 45 |  |  |  | 0.5 | 45 | 22.5 |
| 14 | 救援舟艇组合（橡皮舟）c |  | 17 |  |  |  | 2 |  | 5.57 | 19 | 105.83 |
| 15 | 舷外机 |  |  |  |  |  | 4 |  | 2 | 4 | 8 |
| 16 | 遥控救生圈 |  |  |  |  |  | 1 | 1 | 6.5 | 2 | 13 |
| 17 | 救援浮桥 |  |  |  |  |  | 6 |  | 1.5 | 6 | 9 |

1. **项目具体技术参数需求**

供应商应根据拟投产品（设备）实际情况提供准确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配置）。带“▲”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带“★”为重要性能指标，须提供有 CNAS/CMA认证标志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述检测报告中未涵盖的技术参数或其他未特别标明须提供某种检测报告的产品或参数，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或生产厂家公开的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能证明其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

| **序号** | **数量** | **数量** | **单位** | **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 1 | 个人护具  （提供样品） | 412 | 套 | 包括防火头盔、防火服、扑火服、应急背囊、防火防扎鞋、扑火鞋、防火头套、防火手套、头灯、护目镜、防毒面具，共11件。  **一、防火头盔：**  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应急救援帽徽、L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减震内衬等部件组成；  2、盔壳由轻型耐高温高弹性复合材料制成，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  3、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  4、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500mm～58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  5、头盔两侧设有L型导轨：L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  ★6、头盔成品的总重量≦800g。  ★7、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不超过245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  8、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0.5s；帽壳不得烧穿。  9、耐穿透性能：经低温预处理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接触；  10、热稳定性能：头盔在180℃的烘箱中保持5min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11、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不超过1.0mA。  12、侧向刚性：最大变形不超过40mm，卸载后变形不超过2mm。  13、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15mm。  **二、头灯（防护头盔配套）：**  1、适用于部队、公安各警种人员装备作照明、信号指示使用，适用于各种急难救助、定点搜索、紧急事故处理等工作使用；  ★2、额定电压≥3.7V, 锂电，电池容量≥2200mAh,照明时间≥10小时，外形尺寸≤30\*145mm,重量≤0.15kg；  3、具备气体、粉尘双重防爆认证，Ex nR IIC T5 Gc;Ex tb IIIC T95℃ Db,产品防爆认证应满足GB/T 3836.1-2021新版标准认证,可在易燃易爆场所安全使用，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寿命≥10万小时。智能控制、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4、具有低电警示和自动低电保护功能，当灯具在工作中出现电量不足会自动快速闪光。  5、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防水防尘，可在各种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6、结构精巧，可放在衣袋中携带、跟消防头盔配戴使用。  **三、护目镜（防护头盔配套）：**  ★1、符合 XF1273-2015、GB14866-2006《个人用眼防护具技术要求》和XF44-2015标准的要求；  2、外观：a.不存在让佩戴者感到不适和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突出部分、尖锐边缘和其他缺陷。b.除镜片边缘5 mm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和波纹等表面缺陷；  3、护目镜具有良好的透气性，护目镜应配有套筒形的柔性织物保护套、  4、头带宽度≥20mm，可调节；  ★5、质量≤130g；  6、球镜度MPE：±0.04D，柱镜度≤0.03D；  ★7、左、右镜片的棱镜度:≤0.1°，水平方向棱镜度互差：基底方向:≤0.12°，垂直方向棱镜度互差:≤0.1°；  8、光透射比≥90%；  ★9、左右镜片参考点所对应的光透射比局部变化≤0.5%；  10、耐紫外线老化性能：透射比相对变化量0.1%~1.0%；  11、耐热性能：置于55℃烘箱内1h后，取出并放置于常温1h,经检查，应无异常现象；  12、镜片防雾性能：镜片在8s内不起雾；  13、放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护目镜应能承受直径为6mm,质量为0.86g,速度不小于120m/s的钢珠在正面两个冲击点、侧面两个冲击点的冲击试验：  a.镜片未出现碎裂；  b.镜片另一面的白纸未出现斑痕；  c.镜片外框和镜架未出现裂块，可以正常安装镜片，镜片未脱离镜架，外框和镜架未被钢球穿透；  d.侧面防护片未出现碎裂，也未从镜片表面的撞击点处脱离，零件未裂开。  **四、防火服：**  ★1.阻燃服达到GB/T33536-2017标准。  2、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  3、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4、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a.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  b.损坏长度：T≤17mm;W≤18mm  c.断裂强度:经向≥1500N、纬向≥1400N;  d.撕破强度;经向≥450N、纬向≥430N；  e.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m2）≥340;  f.无熔融、滴落现象  g.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3.5uC/m2;  h.甲醛含量：未检出  i.水洗尺寸变化率：-0.3%~0.2%  j.热稳定性: 在(260℃±5):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5、耐皂洗色牢度≥3-4级；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洗色牢度≥3-4级,耐摩擦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4级；  ★6、大腿处加强面料的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a.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  b.损坏长度：T≤13mm；W≤11mm  c.断裂强度:经向≥1800N、纬向≥1700N；  d.撕破强度;经向≥500N、纬向≥480N；  e.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m2）≥480；  f.无熔融、滴落现象；  g.甲醛含量：未检出；  h.水洗尺寸变化率：-0.2%--0.1%；  i.热稳定性: 在(260℃±5):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7、缝纫线断裂强力≥18N；  ★8、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750N,肩接缝断裂强力≥72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310N。  9、反光带:  a.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  b.损坏长度：T≤15mm；W≤14mm；  c.无熔融、滴落现象；  d.反射率系数≥370cd/(lx\*m2)。  10、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按照客户要求印字；  11、全套外挂标牌；  12、左手臂处自带两块毛面魔术贴,右手臂自带1块毛面魔术贴；  13、左前胸带悬挂袢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  14、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  15、全套收紧: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裤口双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  16、裤腰自由调节大小(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调节范围≥0-20cm）  17、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  18、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  19、全套拉链不小于5号；  20、上衣至少具备6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五、扑火服：**  ★1.阻燃服达到GB/T33536-2017标准。  2、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E≤3.5。  3、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  4、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  a.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  b.损坏长度：T≤11mm;W≤10mm；  c.断裂强度:经向≥2700N、纬向≥2400N；  d.撕破强度;经向≥770N、纬向≥760N；  ★e.热洗涤50次后防护系数TPP（kw.s/m2）≥690；  f.无熔融、滴落现象；  g.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3.5uC/m2；  h.甲醛含量：未检出；  i.水洗尺寸变化率：-0.3%-0.2%；  j.热稳定性: 在(260℃±5):经过5min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  5、耐皂洗色牢度≥3-4级；耐光色牢度≥4级,耐水洗色牢度≥3-4级,耐摩擦色牢度≥3级,耐汗渍色牢度≥3-4级；  ★6、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890N,肩接缝断裂强力≥89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880N；  7、反光带:  a.续燃时间≤0.0s,阴燃时间≤0.0s  ★b.损坏长度：T≤10mm；W≤9mm  c.无熔融、滴落现象；  ★d.反射率系数≥370cd/(lxxm2)；  8、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根据客户要求制作反光字。  **六、应急背囊：**  1.符合《森林消防救援携行包规范试行》标准要求；  2.由携行包主包、帽顶包、前挂包、背负系统、推行系统五部分组成，并配备防雨罩及收纳袋等配件；  3.主体颜色应为火焰蓝色；  4.总容积：≥100L；  5.重量≤6kg；  6.面料技术参数：  6.1主体面料断裂强力：经向≥900N，纬向≥900N；  6.2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100N；  6.3耐磨性能：≥50000次，负荷重量≥12kPa；  6.4沾水等级：≥4级。  **七、防火防扎鞋：**  1、款式：长靴款式，高≥18cm，颜色为黑色，鞋帮为U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防穿刺，耐磕碰性能。  ★2、鞋帮抗刺穿性能≥200N；鞋底抗刺穿性能≥2500N；防滑性能：始滑角≥15°；  3、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30min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15℃；  4、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10Kw/㎡,辐照1min后期内表面温升≤15℃；  5、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1s;损毁长度≤45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6、电绝缘性能：在5000V击穿电压下，泄露电流≤0.12mA  **八、扑火鞋：**  1、鞋面采用优质阻燃翻毛皮制作；  2、鞋帮采用优质纯棉防水阻燃帆布制作，优质橡胶鞋底，靴底前后部模铸反纹防滑网，靴底部采用防弹材料的中底布防穿刺材料，弯曲180度不变形，防火防水、性能好；  3、能防刺穿、防滑、防踢；  4、高腰设计，腰高≥15cm；  ★5、鞋子面料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17mm；热防护系数TPP KW.S/㎡≥290N；撕破强力≥700N；缝纫线断裂强力≥13N；热稳定性≤1.0%；面料电荷面密度≤4.5 uC/m2；  6、鞋腰帮口采用海绵包边，鞋底有加厚防臭鞋垫，穿着舒服，方便穿脱。鞋底与鞋帮采用热粘合工艺，并有防腐线加固缝制。  7、电绝缘性能：在5000V击穿电压下，泄露电流≤0.12mA  **九、防火头套：**  ★1、面料性能：抗起球性能≥4级，甲醛含量：无  ★2、整体性能：接缝强力≥1350N；针距密度：编制明暗线≥每12针/3cm；  3、质量≤160g；面料阻燃性能经向：  4、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100mm;  5、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具有阻燃、保暖、轻便、舒适性能。  6、用于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消防作业时的头颈部内层防护。  ★7、符合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标准要求。  8、采用芳纶等本质阻燃材料，原材料采用原浆染色，无洗涤脱色现象，头套具有弹性，贴合面部，佩带舒适。  **十、防火手套：**  1、款式：总长度≥40CM，袖长≥25cm;带两道反光条；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  2、面料：手腕和手背采用芳纶阻燃面料，手掌处采用铝箔隔热面料，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  ★3、性能参数：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17mm；  ★4、断裂强力（洗涤50 次后）≥2000N，撕破强力（洗涤50 次后）≥690N；  5、甲醛含量0 mg/kg；  6、热稳定性≤1.2%； PH值6.0-7.0；  7、热防护系数TPP KW.S/㎡≥290N，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4.5uC/㎡。  **十一、防毒面具：**  ★1、符合GB21976.7-2012规定或最新标准；  2、防护时间：≥30分钟，  3、防护对象：氰氢酸、硫化氢、一氧化碳、煤气、毒烟、毒雾等。  4、滤烟效率≥95％，  ★5、佩戴质量≤550g，  ★6、吸气阻力≤750pa，  ★7、呼气阻力≤200pa，  8、全面罩；  ★9．眼区漏气系数≤20％；  ★10.视野：总视野≥70％　双目视野≥50％ 下方视野度≥30％。 |
| 2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41 | 台 | 1.结构要求：泵组由三级离心水泵与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组成，发动机功率不小于4.2 KW，内置油箱≥4.5L，无油免维护变速箱。  2.启动方式：手动启。  ★3.运转关闭性能：水泵在出水口关闭情况下，能高速运转5分钟以上。  ▲4.水泵单机重量应≤30kg。  ★5.最大吸程≥6M,最大扬程≥150m;  6.进水口直径50±2mm、出水口40±2mm。  7.泵组可实现串联、并联、串并联架设。  ★8.最大压力≥1.8MPa；最大流量≥300L/min；  9.压力为1.1MPa时、流量≥92L/min；压力为1.2MPa时、流量≥45L/min；压力为1.4MPa时、流量≥11L/min；  10.结构要求：配有3/8"、1/4"、扇形三孔一体喷枪。  11.配备辅助泵，要求如下:  1）结构要求：泵组由二级及二级以上离心水泵与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发动机组成；  2）发动机功率≥1.4kW；  3）发动机为垂直轴向设计，立式背架，水泵背架与水泵一体设计，方便背负及使用；  4）泵壳铝合金防腐处理、叶轮为耐磨耐腐蚀铝合金材质，可以背负。  ★5）最大压力≥0.8MPa，最大流量≥150L/min；  6）吸程:≥3m,最大扬程≥80m  ★7）单机重量≤15kg；  8）进水口直径50±2mm，出水口40±2mm；  12.水泵配置要求：直流喷枪2把、水雾喷枪1把、辅助泵1台、单向阀1个、三通阀1个、底阀2个、止水钳1把、水带扳手2把、接力转换接头1个、可背负的附包1个、吸水管2条（≥3米）、规格30-40-30涤纶长丝 PU衬里1.5寸消防水带300米（10条）、耐磨缓冲管1条、不锈钢骨架水带背包3个、专用工具包1套，铝合金高级包装箱1个。 |
| 3 | 风力灭火机 | 31 | 台 | 一、发动机技术要求：  1.动力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满足国二以上排放标准，符合GB/T10280-2008规定；  ★2.发动机功率：≥4.2kw；  ★3.耐久要求：发动机耐久不低于300h；  二、整机技术要求：  ★1.有效灭火距离：≥2.0m；  ★2.出风口风量：≥0.45 m³/s；  ★3.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90min；  4.耳旁噪声：≤100 db(A)；  5.整备质量：≤14kg；  6.手感振动：≤4m/s2；  7.起动时间≤5s；  8.气缸排量：≥75CC；  9.最大风量 ：≥1700m³/h；  10.燃油箱容量：≥2.4L；  11.启动方式：手拉启动或一键式电启动；  三、配置要求：  1.外置式泵油结构；  2.闭式S型叶轮,增强尼龙材质；  ★3.油路系统为封闭在防护罩内的包覆结构，防止作业时剐蹭油管出现漏油事故；  四、加油器配置构成：  安全防护（不漏油、不漏电）符合GB/T10280-2008规定；汽油桶1个、内置机油桶1个、加油枪1个、输油软管1个、专用背带1套。  ★1.汽油桶容量：20（±1）L；  2.输油软管：长度：845（±5）mm；直径：17（±1）mm；  3.净质量（kg）：≤5.5； |
| 4 | 油锯 | 18 | 台 | ★1.汽油发动机，最大功率≥5kW；  ★2.排量≥90cm³ ；  3.常温启动性能≤8S；  4.导板长度≥60cm；  ★5.净重≤7.5kg；  6.燃油箱容积≥0.8L；  7.发动机最低燃油消耗率≤550g/kW·h；  8.主机比质量≤3kg/kW；  9.手感振动≤8m/S2；  10.切割深度≥400mm。 |
| 5 | 自救呼吸器（提供样品） | 354 | 台 | 1.佩戴质量（全面罩)：2.1-2.4kg。  ★2.耐温阻燃性能：所有部件均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制造。  ★3.烟气过滤：滤烟效率不小于96%；吸气阻力不大于120Pa；单个滤芯累计防护时间不少于4个小时；面罩泄漏率≤0.03%  4.空气呼吸循环系统性能：气瓶额定工作压力30MPa，在使用时间内始终保持正压，气瓶气体为富氧空气（02≥30%），供气时间不少于4分钟，气囊中氧浓度不小于21%，二氧化碳浓度不大于1.0%；动态吸气阻力不大于130pa，动态呼气阻力不大于300pa。  5.环境空气旁通：过滤粉尘颗粒粒径<100目(>0.15mm颗粒)开启时吸气阻力≤80Pa  6.其他功能：面罩设有传声装置、通信装置；  7.在辐射热通量达到（7.8～8.0）kw/㎡和6分钟的正压供气时间段内，脸部温度由正常温度最高升至≤42℃，额部、颈部温度由正常温度最高升至≤48℃，有效保护面部及呼吸系统。 |
| 6 | 软体水枪 | 76 | 台 | 1.枪体采用304不锈钢或H62黄铜，枪体总长≥50cm；  2.整套水枪全重≤2.2KG；  3.满载水量：≤25Kg；  3.最佳灭火距离：2-8米；  ★4.最远射程：≥12.5米；  ★5.水桶存水量：≥20KG；  ★6.喷水量：≥1.4L；  7.可灌装A类/B类泡沫； |
| 7 |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 78 | 台 | 1.汽油机功率（HP）：四冲程，发动机功率≥1.8HP。  2.启动时间：≤7s  3.高压泵组特点：三缸柱塞高压泵  4.★最大工作压力（mpa）：≥8.2（并且配置压力表）  5.最大承受压力≥16mpa  6.★最大流量（L/min）:≥6.2  7.★平均射程（m）：≥11.6 米（雾化）；≥14.5（直流）  8.★移动背负式水袋3个，水袋容积（L）：≥20  9.每袋水连续工作时间（min）：大于等于 2 分钟  10.更换水袋时间（s）：＜10  11.油箱容积（L）：≥0.65，满油箱连续工作时间（min）：≥90  12.整机净重（kg）：≤12（不含水和水囊及枪杆）  13.进出水管：不锈钢材质外加不锈钢丝套  14.细水雾枪头：枪头轻便，四孔喷射口，全身度消防红色，并且雾状可实现三孔喷。  手持式开关高压喷枪1把；喷枪加长杆1个；六进制多角喷头1个；快插式出水高压管1条；铝合金包装箱1个。 |
| 8 | 移动蓄水池 | 39 | 套 | 适用于灭火救援现场无水源场景，临时储水。无需任何捆绑支撑固定，可直接向罐内注水自立。  ★1.容积：≥2T；符 合 XF1204-2014 标 准，圆台形结构；  2.材料：厚度≥1mm，主体材质采用高强度聚酯纤维夹网布，撕裂强度：纵向≥510 kN/m，横向≥360kN/m；拉伸性能：纵向≥90 /MPa，横向≥70 /MPa；耐氙灯老化性能：无裂缝，不分层；耐低温性能：无裂缝，不分层；接缝强力：≥2800 N；  3.净重：≤13kg；  4.耐磨性能：在9kPa压力下，经1600次循环摩擦后无变化； |
| 9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60 | 台 | 一、产品功能要求：  用于检查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可燃气体、硫化氢气体浓度。  二、技术参数要求  ★1.响应时间:≤30s；  ★2.检测气体：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可燃气体、硫化氢；  3.量程：氧气：0-30%VOL、一氧化碳：0-1000PPM、二氧化氮：0-100PPM、可燃气体：0-100%LEL、硫化氢：0-100PPM；  4.分辨率：氧气≥0.1%VOL、一氧化碳≥1PPM、二氧化氮≥0.01PPM、可燃气体≥0.1%LEL、硫化氢≥0.01PPM；  5.工作环境:温度-10°C~50°C；相对湿度≤95%RH(无冷凝)；  6.工作电压:DC3.7V(充电锂电池供电，锂电池容量≥5000mAh)；  7.显示方式≥2.0英寸彩色显示模块；  8.报警方式:声光振显四重报警；  9.采样方式:泵吸式；  10.数据通信:支持USB连接电脑.上位机查看数据；  11.防爆等级≥ExibIlBT3Gb本质安全型；  12.半导体传感器寿命：≥2年  13.防护等级：≥IP65。 |
| 10 | 水域救援套装 | 54 | 套 | 包含：激流救援救生衣、干式救援服、湿式救援服、干式潜水救援服、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靴、水域救援抛绳包、救生口哨、示位灯、防水头灯、水域救援刀、水域救援手套、牛尾绳、拉杆箱  **1、激流救援救生衣**  1.1模块化救援救生衣可以根据不同的救援场景携带各种功能模块，整体结构贴身合体，穿着舒适，双臂活动范围大，可快速进行各种救援行动。  ★1.2救生衣为激流救援型，救援浮力≥190N，并且在淡水浸泡 24h后，浮力损失≤1%。  1.3采用高韧度防泼水尼龙面料外壳；内侧设有快速排水网，舒适的氯丁橡胶衣领；  自锁树脂拉链，拉链内侧配至少两个安全插扣。  1.4肩带采用≥2mm厚度、强度为≥25kN的高强织带，肩部采用弧形金属调整扣，即使长期暴晒和摩擦也不会有断裂风险；  1.5配有可拆卸式快脱安全带，根据使用者的左右手习惯，可以左向或右向安装，特殊情况下，快脱安全带也可安装在救生衣侧面。  1.6前后身魔术贴面板，可贴姓名贴、标识牌、微章和队标。前肩两个四方卡座，可挂载救援刀，固定活饵带布套；  1.7前身有至少两个4\*8槽面板，可挂载口袋和装备，前身内侧网袋,可放置个人物品。  1.8后身内侧隐藏式水袋仓，可配悬挂式格栅扁水袋系统，饮水管可直达救生衣前身，扁水袋系统可通过水温来达到冬暖夏凉的效果，增加体感舒适度，便于救援人员随时补水。  1.9下摆配有四点式腿带；配有双道织带的四点式安全腿带，腿环织带最宽处达7cm。  1.10救生衣包含气密式防水口袋，对讲机口袋、普通工具包，背袋，扁水袋组件，活饵带、扁水袋系统，可定制队标。  ★1.11强度：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2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  ★1.12救生衣肩部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30min而不损坏  ★1.13档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900N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1.14快脱带：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何方式下水，能在10s内解开快脱带，且快脱带的开启力≤110N。  1.15浸水性能：穿着激流救生衣在水中全身放松，人体能处于直立状态，且人嘴高出水面不小于120mm。每件救生衣有配有细索系牢的哨笛1只。  **2、干式救援服**  2.1主拉链：采用气密防水主拉链，外设拉链挡盖，可保护拉链，防止外力使拉链损坏；  2.2副拉链：裆部有辅助拉链，外设挡水盖；  2.3风雨帽：衣领拉链内藏有一个挡风防水帽；  2.4辅助吊带：内置可调节可拆卸式Y型吊带，吊带上有干式口袋  2.5口袋：腿部至少1个可扩容立体工具袋，左胸翻盖设计口袋、腿部隐藏口袋可放置随身物品  2.6补强：在臀部、肘部和膝盖处有加强耐磨材料补强；  2.7挂点：前胸的四方位卡座，适合挂载多种随身装备；  2.8袖口、脚踝处有魔术贴调节带；  2.9袖袋：双袖各有1个口袋，配有失手绳环，可以连接手套和收纳手套；  2.10裆带：可调节的弹性裆带设计，配合Y型吊带，可使穿着更加合身，不影响行动  2.11反光：全身多处设有反光带、光线较暗的地方依然有较高的可识别性。  2.12水域救援防护服穿着时间(s) ≤25s，  2.13穿着者可活动性： 穿着水域救援防护服的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并登上平台；  ★2.14防渗漏性能：经静水中持续1h的渗透性能试验，救援服的进水量≤0.2 kg。  2.15经保温性能试验后，受试者的体表(手、脚和腰部皮肤表面)温度均未降至10℃以下，体温下降了0.9℃，且受试者能捡起一支直径8mm的铂笔并书写。  ★2.16水域救援防护服的质量(g) ≤2200。  2.17面料：橙色三层透气防水复合尼龙面料；内部刷密封胶+热封压条工艺，强力防水，贴条宽度≥20mm。  **3、湿式救援服**  3.1采用分体设计，上衣为前开拉链  3.2材料：橙色≥3mm氯丁橡胶材质；  3.3臀部、肩部、手肘、膝盖关节处添加耐磨面料补强，膝部添加防护软垫；  3.4大腿左右配有口袋  3.5手腕和脚踝收口处的内侧有层防水涂层，带拉链收口，有拉链固定袢子；  3.6裤子腰包配5cm无极可调节腰带，抽紧式；  3.7双上臂外衣袖和裤腿处的四肢末端处有反光标志；  3.8前胸处有魔术贴可贴队标。  ★3.9耐磨性能：湿式服的面料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  ★3.10湿式服的补强材料经 6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  ★3.11拉伸强度：湿式服的面料经≥150N、持续≥10s的拉伸强度试验，试样的经向、纬向均未出现断裂现象。  ★3.12接缝强度：湿式服的接缝经≥100N、持续 ≥10s的接缝强度试验，试样未出现断裂现象。  ★3.13耐静水压性能:湿式服的面料在静水压≥100kPa下5min后,试样未出现水滴渗漏。  **4、干式潜水救援服**  4.1主体上身采用双层拉链设计,外层拉链为保护内层防水拉链设计,保护气密拉链不被磨损,并可一定程度上减少气密拉链受到的压力；  4.2领封、袖封为可拆卸硅胶材质  4.3主体连靴设计,固定接大码潜水靴，可适配39-45鞋码,加大码靴最高可适配至47码,接缝刷胶压烫设计牢固且密封；  ★4.4配置双阀设计；  4.5外置可调节弹力裆带设计,不影响舒适性。  **5、水域救援头盔**  ★5.1水域救援头盔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  5.2头盔颜色为红色。  5.3主体采用ABS塑料材质制作而成，内芯采用高密度EVA，顶部及四周添加有≥10个排水排气孔。  5.4两侧增加导轨，正前方带墨鱼干底座，可悬挂照明配件、摄影配件等。  5.5调节旋钮采用悬挂设计，转动调节旋钮可自由调节头围尺寸，使佩戴者更加舒适。  5.6外壳固定铆钉采用不锈钢材质，可避免遇水使用后的生锈。  5.7内置EVA泡沫垫，能紧贴头部，颈部的绑带使其固定后不会移位，绑带长度≥30cm，带有柔软橡胶垫，佩戴舒适，带有快速卡扣，可调节松紧。  ★5.7漂浮性能：浸泡24h后可以漂浮在水面上。  5.8质量：≤550g。  ★5.9顶部抗冲击加速速度性能：最大加速度≥140g，加速度超过150g的持续时间：0-0.1ms。  ★5.10冲击吸收性能：头模受到冲击力最大值≥3500N。  ★5.11耐穿透性能：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6、水域救援靴**  6.1.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6.2防水性能：经防水性能试验后，无渗漏现象  6.3鞋后凸起设计，可与脚蹼搭配；排水孔≥8个。  6.4鞋底采取花纹防滑设计，能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经常磨损区域采用合成皮革和橡胶补强处理。  6.5质量：≤1.3kg。  6.6.始滑角≥25°；  ★6.7靴底抗刺穿性能：≥1800N。  **7、水域救援抛绳包**  7.1腰挂式水域救援抛绳包由腰带和抛绳包组成， 绳包可以在水上漂浮，收口型的顶端设计，方便流畅的进行抛投动作和更便捷的填充。  7.2模块化设计，功能齐全，方便挂其他救援装备；绳包可与救援救生衣组合使用。  7.3腰带构成：牛津布，氯丁橡胶，尼龙织带，D扣，ITW插扣，快卸扣，适合腰围86-130cm。  7.4包体主材：高强耐磨防水牛津布，反光条，尼龙织带，ITW快速插扣，不锈钢D环。  7.5反光条，提高弱光环，包体开口方式：弹簧锁扣和拉绳+魔术贴翻盖。  7.6绳包内置抛绳：长≥20米，Φ≥8mm高强度橙色反光浮力绳。  **8、救生口哨**  8.1无核设计；  8.2.配有快脱式颈绳，遇险用力一拉口哨可快速脱离颈部；  8.3声级强度：≥110 分贝；  **9、示位灯**  9.1具有照明、闪光 2 种功能，能有效标定方位；  9.2开路电压：＞3V  9.3闪光频率：50-70次/min  9.4发光强度：＞0.75cd，持续工作时间：≥8小时  **10、防水头灯**  10.1材质：ABS塑料；  10.2产品尺寸：≤65\*40\*40mm；  10.3重量：≤90g（含电池）；  10.4灯泡： LED灯芯；  10.5续航时间：≥5小时；  10.6充电时间：≤2.5小时；  10.7锂电池容量：≥1200毫安；  10.8模式：常规模式 感应模式 红光模式（感应模式无需接触，挥手即可开关）；  10.9可配合头盔一起使用。  **11、水域救援刀**  11.1钛合金刀体；  11.2割绳刀总长度≥20cm，宽度≥4cm；  ★11.3具有高强耐腐蚀性能，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试样未出现红锈和其他明显可见的腐蚀痕迹；  **12、水域救援手套**  12.1主体采用含钛涂层的3mm的氯丁橡胶材质;  12.2手掌和手指正面采用高强度的凯夫拉材质,具有防滑、耐磨、防割、防穿刺功能，其他部分使用四向张力弹性材质或同等质量材质;  12.3手腕内侧带有按扣,可将两只手套固定在一起防止丢失。  **13、牛尾绳**  13.1主体采用高强织带套管，双股高强牛筋弹力绳；  13.2 绳体长度≥85cm，拉伸长度应≥135cm；  ★13.3弹性性能：在 1000 N的轴向拉力作用下，水域救援牛尾绳伸展后的长度≥160 cm，在静态长度的 1.5 倍-2.0 倍之间。  ★13.4强度性能：在标称强度(5 kN)的轴向拉力作用下，水域救援牛尾绳未出现断裂现象。  **14、拉杆箱**  14.1箱体材质：≥1680D防泼水牛津布  14.2颜色：红色  14.3容量：≥120L  14.4设计：加强加厚的铝合金拉杆，静音轮设计  14.5分仓设计：多仓设计，满足多种收纳功能，主仓可装下整套个人装备，分仓可用于存放资料及小件物品等；  14.6多处辅助支撑点，可横置、竖置站立；加长的手提袋，可提可背；  14.7两侧反光板设计，可使在夜间有良好的可视性； |
| 11 | 水域救援工具组 | 10 | 套 | 包含：万向单滑轮4个、万向双滑轮2个、过绳结滑轮2个、漂浮救生绳2根、绳索护轮4个、静力绳2根、绳包3个、护绳套10个、钢缆锚点4个、攀爬钩2个、D型安全钩20个、0型安全钩10个、单向滑轮下降器2个、全身式安全吊带2个  **1、万向单滑轮4个**  1.1材质：铝合金  1.2轮径中心：≥38mm  1.3滑轮效率：≥95%  1.4使用绳径：4-13mm  1.5最小断裂强度：≥36kN  1.6重量：≤270g  **2、万向双滑轮2个**  2.1材质：铝合金  2.2最小断裂强度：≥40kN  2.3轮径中心：≥38mm  2.4使用绳径：4-13mm  2.5滑轮效率：≥95%  2.6重量：≤446g  **3、过绳结滑轮2个**  3.1最小断裂强度：≥36kN  3.2滑轮效率：≥95%  3.3轮径中心：≥56mm  3.4使用绳径：8-19mm  3.5重量：≤735g  **4、漂浮救生绳2根**  4.1材质：丙纶  4.2直径：≥10mm，  4.3长度：≥100m。  4.4夜间反光，可漂浮。  **5、绳索护轮4个**  5.1材质：铝合金、304不锈钢  5.2有效工作负载：≥350kg  5.3配有4道共16个可单独转动滚珠轴承轮，拖拉时可多绳不同速比操作，可以对向滚动，提高转动效率。  **6、静力绳2根**  6.1直径：≥10 mm  6.2破断拉力：≥24 kN  6.3每米重量： 69 克±5  6.4外皮占有率： 40 %±5  6.5静态延展率： 3.5 %±5  6.7坠落次数：≥10  6.8外皮滑动率： 0 %  6.9外皮材料：尼龙（聚酰胺）  6.10内芯材料：尼龙（聚酰胺）  **7、绳包3个**  材质：聚氯乙烯（PVC）夹网布、织物  容量：≥45L  **8、护绳套10个**  8.1材质：PVC  8.2颜色：黑色  8.3总长度≥87CM  8.4重量≤126g  **9、钢缆锚点4个**  9.1符合GB30862-2014/B类挂点  9.2材质：不锈钢、铝、聚氯乙烯  9.3长度：≥80cm  9.4纲缆直径：≥7mm  9.5最小断裂强度（MBS）：≥25kN  9.6重量：≤320g  **10、攀爬钩2个**  10.1符合国家标准GB/T24538-2009  10.2静态长度：1.1米，  10.3拉伸长度：1.7米  10.4工作负荷：≥100kg  10.5最小断裂强度：≥22kN  10.6重量：≤1520g  **11、D型安全钩20个**  11.1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11.2开口尺寸：≥24mm  11.3纵向拉力≥27KN  11.4横向拉力≥8KN  11.5开口拉力≥7KN  11.6重量≤75g  **12、0型安全钩10个**  12.1材质：铝合金  12.2尺寸：≤110\*60mm  12.3纵向最小破断强度：≥25kN  12.4横向最小破断强度：≥8kN  12.5开口拉力：≥7kN  12.6开口尺寸: ≥19mm  12.7重量：≤79g  **13、单向滑轮下降器2个**  13.1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13.2采用大直径的密封滚珠轴承，10.5mm至11.5mm的绳索兼容  13.3可以在不用手柄时自动锁住绳索, 从下降状态可以立即切换到上升状态，而无须转移负荷。  13.4承重≥250kg  13.5重量：≤1100g  **14、全身式安全吊带2个**  14.1符合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14.2五点式全身安全带，内置集成一体式胸式上升器，腹部连接点可打开，方便连接挽索、上升器等  14.3腰带70-93cm，腿环47-62cm，身高165-185cm；重量≤2530g。  14.4在背侧附着点上出现一条红色的皮带，表示应将安全带报废。  14.5配有双保险卡扣。腿环备有自动上锁扣，后背(腰带和腿环之间)带有自锁扣；配有五个备有保护套的成形工具环。 |
| 12 | 橡皮艇a | 50 | 艘 | 1.总长≥390cm，总宽≥184cm，舷直径≥45cm，艉板高度≥395mm，承载人数：≥8人；  2.★气囊数≥8个，水密性试验保持1小时艇身无泄漏；  3.★艇净重≥56KG，承载重量≥850KG，适配动力≥30马力。  4.艇身材质：采用加强PVC夹网材质，厚度≥0.9mm，耐老化，耐腐蚀，艇体工艺为热熔合技术。经向拉伸强度≥82.0KN/m 、纬向拉伸强度≥66.3KN/m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465N。粘着强度≥6.7kN/m,以上检测结果符合SL297-2004中防汛橡皮舟的技术指标要求。  5.★船体结构：底板为一体式三气室拉丝底板，底部设有2处稳定浮筒，充气后，救援艇底部呈现M型，艇身设计2处无障碍救援通道。  6.★气密性：额定压力为0.025Mpa，空载状态下浮筒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25Mpa；额定压力为0.035Mpa，空载状态下充气底板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35Mpa；  7.★耐压性：满载状态时，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5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样。  8.★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满载10人当所有人移至船体一舷时，倾斜角度≤15°， 空载状态，排出500L水所用的时间≤104s，配30马力船外机空载最大航速≥40km/h，回转直径：载重75kg，航速16km/h时，左转≤5.0m，右转≤4.5m。  9.展开时间≤17S，充气时间：采用额定压力30Mpa气瓶充气时间≤140S，放气时间：采用抽气流量为35L/min的抽气泵抽气，放气时间≤98S。  10.★为防止橡皮艇污染水体，对四种限用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及邻苯二甲酸酯均未检出。对下列八大重金属材质:可溶性铅、可溶性锑、可溶性砷、可溶性钡、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可溶性硒，均未检出。  11.★在12kPa压力下，PVC材料的耐磨性≥1000次摩擦后无变化， 抗刺穿性≥166N  12.★艇身配置：底部稳定小浮筒1对，艇身无障碍救援通辅助通道2处，艇身配有3段条形挡水片，每个条形挡水片上有安装口并配有绳索，方便救援人员及被救者抓握，艇身安装3M防水反光条8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2处，工具包一个，艇艏安装挡水片1处，艉板安装快速双排水孔2处，艇身安装多功能双向不锈钢牵引环，艇身安装缆绳不锈钢固定环，艇身安装油箱、油管稳定扣，软质抬船把手8个。铝合金划桨 2 支，高压充气泵 1 个，船包1个，维修工具1套（专用胶水1支、气阀扳手1个、维修材料3张），使用说明书1本，合格证1张。  ▲13.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CCS）检测认证，提供具有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检验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3 | 橡皮艇b | 45 | 艘 | ★1.总长≥360cm，总宽≥178cm，舷直径≥45cm；  2.气囊数≥4个；  ★3.承载人数≥5人，净重≥52KG，承载重量≥710KG，适配动力≥30马力，船体周围设计安全拉绳。  ★4.艇身材质：采用≥0.9mmPVC复合加网材质，经向拉伸强度≥93.9KN/m 、纬向拉伸强度≥71.7KN/m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421N。  5.静态稳性：救援艇满载7人时，当所有人移至船体一舷时，艇体倾斜角度≤10°  6艇底结构：船底深V型设计，水阻小；  7.★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地板，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  8.★艇身工艺：艇身浮力气囊采用热融合技术，挂机艉板进行PVC加固保护，专用螺栓固定；艇身配件采用高频热压技术，从源头上避免因胶水老化出现的开胶漏气等问题的出现；  9.★耐压性：满载状态时，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5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样；  10.★气密性：额定压力为0.025Mpa，空载状态下浮筒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25Mpa；额定压力为0.035Mpa，空载状态下充气底板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35Mpa；  11.满载排水量≥770kg， 配30马力船外机最大航速空载≥39km/h,载重350kg时航速≥35km/h。  12.★回转直径：载重75kg，航速10km/h时，左转≤3.1m，右转≤3.2m；  13.★充气时间：采用额定压力30Mpa（6.8L）气瓶充气时间≤110S；  14.船体展开时间：≤30S，底板安装时间：≤100s。  ▲15.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CCS）检测认证，提供具有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检验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 | 橡皮艇c | 19 | 艘 | 1.船长4200±50mm，船宽1820±30mm，船高585±20mm；  2.气囊数≥8个，船底增项，底部浮筒增加耐磨层；  ★3.艇净重≤80KG，干舷≥317mm，承载重量≥920KG；  4.艇身材质：PVC 夹网材质，厚度 ≥0.9mm；  5.艇体工艺：浮筒采用热风技术、采用抛边工艺，气室密封性和耐压性更强。  ★6.耐压性：满载状态，船艇各气囊加压至1.1倍额定压力后静置30min，无异常。  ★7.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0.02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25M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0.035Mpa后，静置60min后剩余压力为0.035Mpa。  ★8.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16°；空载状态，排出500L水所用时间≤120s；载重460kg时，配30马力船外机航速≥29km/h；空载状态，航速≥16km/h时，左右回转直径均≤6.8m。  9.艇身配置：配备三角形弧度船头油箱、隐藏式油管和油管保护套，具备常规方形油箱固定装置；底部稳定水刀一对；重心稳定绳一根；艇身安装3M防水反光条8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高密闭医疗包用品储存包一个；艇艉安装引擎工具包一个；艇艏安装挡水片；艉板安装单向快速双排水装置(可单向、不反水)；艇身安装多功能双向不锈钢牵引环；艇身安装缆绳不锈钢固定环；根据船体重量重心，分配8处顺向抬船把手；  10.艇身配有不少于5条条形档；每个条形档上有安装口并配有绳索，方便救援人员及被救者抓握；拉丝底板表面增加防滑材料（非EVA）；充气底板可快速拆装，必要时作为救生浮板使用；  11.艉板采用铝镁合金材质，单独配有发动机固定销及其他固定装置(免除用绳子固定动力的程序)；  12.艇体动力配置：配备汽油舷外机1台，发动机类型：2冲程；启动系统：手动；发动机排气量不小于490cc；净重≤55KG；转速(转/分)：4500-5500；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22KW；配备油箱：≥24L；操舵系统：后操；  ▲13.橡皮艇资质证书：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CCS）检测认证，提供具有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检验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 | 舷外机 | 4 | 台 | 1.冲程数：≥2个；  ★2.缸体数：≥2个；  ★3.排量（立方厘米）：≥496；  4.缸径\*行程（毫米）： ≥72\*61 ±5MM；  ★5.输出功率：≥22KW 或 ≥30马力；  6.转速（转/分）：4500-5500 r/m；  7.重量：53-58KG；  8.标准配置油箱（升）≥24L；  9.启动系统：手动起动器/电启动；  10.档位：前进—空挡—倒挡；  11.润滑系统：预混汽油和机油；  12.冷却系统：水冷；  13.控制系统：手柄；  ▲14.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CCS）检测认证，提供具有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检验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6 | 遥控救生圈 | 2 | 个 | 1.材质：采用长寿命、耐紫外线、耐油的HDPE滚塑材料一体成型。  2.外形：设备为U型，两侧配置固定把手及反光拉绳索，机身两侧各有凸出来的小孔结合把手用来固定绳索，两侧绳索可用来提供更多的救援。  3.机身尺寸： ≤980mm\*780mm\*200mm。  4.产品重量：≤15kg。  5.水上拖力：≥500 kg。  6.遥控距离：≥1800米。  7.空载速度：≥26 km/h。  8.载人速度：≥10 km/h。  ▲9.水上浮力：≥1500N。  ▲10.电池：电池为磷酸铁锂电池，具有过充、过放、过流、高温及短路保护，充电时间：≤50分钟，续航时间：≥90分钟。  ▲11.动力防护罩：防护罩的间距为≤5mm, 手指无法触摸桨叶位置。  12.双面行驶：具有自扶正功能，正反两面皆可吸水航行。  13.防水等级： IP68。  14.抛投高度： ≥25m。  ★15.开关：磁吸开关，可以1秒开机连接遥控器启动。  16.一键返航：启动一键返航功能，主机能自动返航到起始位置，误差范围小于1米，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  ★17.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切换不同的操作模式。可显示主机和遥控器的电量，具备低电量警示和高、中、低档位的切换功能,可以续航12小时。  18.机身把手：把手和机身为一体化，位置位于机身两侧，把手材质与机身材质为同一材质。  19.倒档功能：具有倒退航行功能，可左右倒退或直线缓慢倒退调整方向航行。  20.失联返航：遥控与主机信号失联3秒，主机会自动返航到定点的位置，误差范围小于1米。  ▲21.动力配置：采用双通道推进器或4 个涵道式推进器，具备防水草及杂物缠绕，不凸出于设备主体外表面。  22.低电量返航：遥控器显示主机电量低于20%时，主机自动返航到起始位置，误差范围小于1米。  23.夜间辅助灯：具有红外爆闪灯进行夜间救援警示，夜间铺助灯隐藏于机身壳内，不凸出于设备主体外表面。  ★24.无线遥控照明灯：通过遥控器远程控制照明灯开关，照明灯可在2S内快速拆装，照明灯无任何开关按键，开关照明灯全部由遥控器控制，可为夜间搜救提供11小时照明。  ★25.定速功能：可以任意设定航行速度，将油门推到需要的航速，启动定速功能，此时松开油门机器人仍旧保持该速度航行。 |
| 17 | 救援浮桥 | 6 | 套 | 1.长\*宽\*高≥5000\*1200\*150mm。  2.★增强浮高≥150mm。  3.★承重≥580KG。  4.空气需求量(升)≤900L。  5.工作压力(巴)≤0.75bar。  6.耐低温≤-40℃，耐高温≥+70℃。  7.安全阀：气压大于 0.75 巴时自动泄压，避免过度充气，使用 6.8L气瓶实现快速充气，单套充气时间控制在5分钟左右。  8.救生绳:直径≥15 mm，灰色涤纶材料制成。  9.浮桥重量：≥45公斤(单个)。  10.侧边连接带：2条，侧边连接环：2个，尾部连接带：2条，尾部连接环：2个。  11.面料经向破断强力≥3400N，纬向破断强力≥3900N。  12.每套救援浮桥配有≥10个安全钩。 |

**（三）样品**

|  |  |  |
| --- | --- | --- |
| **样品内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个人护具（11件）** | 样品材质、工艺、质量 | 3 |
| **自救呼吸器** | 样品材质、工艺、质量 | 3 |

1.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本项目样品明标。投标时样品须用包装箱密封，并在外包装上粘贴A4纸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项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

3.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工作人员完成登记示意可拆封后，自行完成样品拆封、搭建。

4.样品与采购需求实质偏离较大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同样视为无效样品，按缺件处理。

5.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组织机构处理。

**（四）售后服务标准**

中标人所投产品应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装备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内容、人数、资料、进度计划等。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救援装备产品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中标人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培训工作必须在首批装备交付之后20天内安排。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六）项目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中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检定/校准证书或出厂检测/检验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三、商务需求**

|  |  |
| --- | --- |
| **▲质保期/维保期** | 装备免费质保期/维保期至少5年（产品技术需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个人护具、高压接力消防水泵、绳索救援套装、自救呼吸器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自签订合同之日60天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物资的到货、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完成项目验收；交货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额的30%；货到现场台套数达到采购数量的50%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需同步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金额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返还。（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注明用途为“履约保证金”。） |
| **其他要求** | 1.交货时要求中标人就所投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中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中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2.所投产品出现有质量问题（含破损）时，中标人应及时进行退（换）货。  3.中标人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所供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保证在3小时内响应，并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投标无效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无效情形** |
| 1 |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
| 2 |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 3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4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
| 6 | 重要性能指标（标“★”）负偏离 30 项（含）以上的 |
| 7 |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
| 8 |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
| 9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10 | 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 12 |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 13 | 未按照要求加盖公章的 |
| 14 |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1.1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本章中的**四、投标无效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评分标准**

标项 1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方案**  **53分** | **性能指标**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实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  ②重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  ③其他性能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0.3分。  **注：**  **1.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合格或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虽合格但无法清楚体现有关参数偏离情况的，视为负偏离；**  **2.本标项所有产品重要性能指标（★）负偏离30项（含）以上的为无效标；**  **3.证明材料说明：各项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文件：（1）技术参数特别提出某产品或某参数须提供某种检测报告的，应按要求提供；（2）上述检测报告中未涵盖的技术参数或其他未特别标明须提供某种检测报告的产品或参数，可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注册登记材料或生产厂家公开的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其他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能证明其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 | 38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详实，逻辑缜密的组织实施方案：  ①有运输、到货、安装、调试、施工等各阶段的工作进度计划；  ②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附有项目实施人员的基本情况；  ③根据采购人的项目验收标准，提供项目验收方案；  ④针对项目验收前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急措施。  每项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25分，提出更合理科学方案的得1.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6分。 | 6 |
| **质量保证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  ① 提供供货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货物包装、运输、卸货、安装、调试阶段的质量控制流程及控制措施；  ② 提供质量检验方案，内容包括货物出厂运输前、安装、调试、验收交付阶段的质量检验检测措施；  ③ 提供质量技术维护方案，内容包括对验收后可能出现的技术缺陷、技术更新迭代的维护流程及措施；  ④ 提供质量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对验收后可能出现的突发质量问题的预估与对应解决措施。  每项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5分，提出更合理科学方案的得0.7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 |
| **样品** | 评标委员会对**个人护具（11件）**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① 样品数量齐全，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配件齐全，制造工艺精良，质量好得3分； ② 样品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配件完整，制造工艺合格，质量合格的得2分； ③样品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配件不齐，制造工艺粗糙，质量一般的得1分； ④ 样品缺失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每件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3 |
| 评标委员会对**自救呼吸器**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① 样品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制造工艺精良，质量好得3分；  ② 样品外观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制造工艺合格，质量合格的得2分；  ③ 样品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一般的得1分；  ④ 样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未提供样品、样品不完整的不得分。 | 3 |
| **实力信誉及业绩**  **3分** | **业绩** | 根据制造商或供应商自2021年11月（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至少包括核心产品）实施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发票（或银行转账记录）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不予计分。 | 3 |
| **售后服务承诺**  **14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能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响应售后服务；  ②提供每年365天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随时解答解决采购人问题；  ③出现一般性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能在3小时内响应，并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④包含在服务期间内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  每项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提出更合理科学方案的得2.2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9分。 | 9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装备操作及维修保养的培训方案：  ①培训的内容包含救援装备产品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②培训以线下面授形式开展并提供纸质培训资料；  ③培训人员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不少于3人次；  ④培训工作在首批装备交付之后20天内安排。  每项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分，提出更合理科学方案的得1.2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5分。 | 5 |
| **价格分**  **30分**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0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货物类项目适用）。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
2. 资格承诺函及营业执照（格式见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 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若有，须提供有效的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4.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声明书，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2**

**资格承诺函**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此，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后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编制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附件3-1**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1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五、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六、各方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后在合同中明确。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求违约行为。

八、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5**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1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组成的联合体，现共同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成员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7，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格式见附件8）

3.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9）

4.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可包括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与分析、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项目分包方案等）

5.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可包括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安排、体现服务与保障能力的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0）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8.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12）

9.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13）

10.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4）

11.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可包括且不限于对服务网点的介绍、用户故障的响应及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2.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5）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根据“第四章 评标”8.3.1评分标准中的评分细则逐条填写（报价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编制说明：**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内“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填写项目实施人员信息，按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并出具相关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3.后附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的“商务需求”逐条填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可另附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填写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后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业绩证明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8）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低于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依据最高限价）的50%的，应当在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制造商名称** | **是否小微企业制造**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名称栏须与附件8《投标项目明细清单》一致。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 |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名称栏须与附件8《投标项目明细清单》一致。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